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文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391、23238、250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文展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宣告刑（含主刑及沒收）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暘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所犯法條及罪名	宣告刑(含主刑及沒收)
一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	王文展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機車儀表板壹個、電池壹個及排氣管壹支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二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、第354條毀損他人物品罪。	王文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三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所示犯行	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	王文展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螺絲起子工具貳組、GPS定位器貳組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

(續上頁)

01

			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